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6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11609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116094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2011609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  
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12年4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4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5/09 17:27



1120003245

有附件